社論

AI 時代政府內部稽核之挑戰及轉型

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快速演進，從大型語言模型到生成式 AI，已被公私部門廣泛應用於行政協作、資料分析及決策支援，逐漸改變政府服務及組織運作模式。面對此一趨勢，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於 2024 年 1 月發布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Global Internal Audit Standards, GIAS，2025 年 1 月正式生效），以靈活創新作爲及高效率實務機制，提供新準則作爲內部稽核之專業依循，並強化因應科技發展之稽核要求。我國亦於 2026 年 1 月公布施行人工智慧基本法（以下簡稱 AI 基本法），建立政府推動 AI 研發與應用之基本法制架構。兩者規範目的及適用層面雖有不同，惟隨著政府 AI 應用持續深化，於完善治理效能及永續發展上相輔相成，均爲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重要參據。

新版 GIAS 聚焦強化內部稽核於組織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之核心價值，並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面向，大幅提高數位素養之要求，如準則 3.1 與 3.2 要求稽核人員應具備運用資料分析等能力，以及瞭解可能影響組織之趨勢及變革，並持續提升有關新科技等專業能力；4.2 與 10.3 要求秉持專業注意，依據查核目標及風險特性，採用適當之工具及技術，且稽核主管須評估支援稽核流程之科技資源，並辨識與應對運用新科技所產生之風險。新版 GIAS 期能透過新科技應用增進稽核作業效能，使稽核人員得以專注於新興風險辨識及稽核策略規劃，持續深化確信及諮詢功能，進而提升對組織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之支持價值，促使稽核職能轉型爲協助組織變革與優化管理階層決策品質之重要角色。

我國 AI 基本法則從法制及治理層面，爲政府 AI 研發及應用設定原則性治理框架，如第 4 條揭示推動 AI 研發及應用時，應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以及問責等 7 大原則；第 5 條明定應用 AI 應避免資訊誤導及造假等情事；第 19 條要求使用 AI 時，應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使用規範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均納含對政府在促進創新及風險管控間尋求平衡之期待。此外，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 AI 基本法施行規劃，政府機關須完成公務使用 AI 之風險評估，並於該法公布施行 1 年內訂定內部控制管理規範。AI 基本法之施行明確將 AI 治理納入政府機關內部控制體系，並隨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勢將成爲未來內部稽核之重點查核事項。

面對 AI 快速發展及廣泛應用之時代潮流，政府內部稽核面臨多重挑戰：

一、稽核範疇持續擴大

新版 GIAS 準則 9.1 要求稽核人員瞭解組織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在涉及 AI 應用時，稽核範疇須由傳統財務及合規性查核，延伸至檢視 AI 應用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是否健全。以稽核「機關建置 AI 輔助預算分析系統」爲例，稽核重點除傳統採購程序外，亦須評估系統建置及

產出是否符合 AI 基本法、相關指引及內部規範，並檢視是否妥適建立人工監督與覆核機制，以及由權責人員承擔最終行政責任。

二、稽核人員數位素養須強化

稽核人員除須熟悉新版 GIAS，以及 AI 基本法與相關規範外，亦須持續提升資料分析及 AI 等新科技應用能力，始能於新興數位浪潮來襲時善用科技有效執行 AI 應用之查核工作。

三、治理及問責機制日趨複雜

AI 運作涉及業務、資訊、採購及外部供應商等諸多面向，決策過程及責任歸屬界面複雜。隨著應用日益普遍，如機關未及時建立透明、可解釋及權責明確等 AI 治理機制，當 AI 產出錯誤、資訊偏誤或造成損害時，恐因責任主體模糊致難以釐清權責歸屬，將削弱機關風險管理及問責機制之運作效能，並增加稽核人員評估相關控制程序有效性之難度。

然而，AI 發展及應用雖爲內部稽核帶來諸多挑戰，亦爲內部稽核職能轉型提供重要契機，倘能妥適運用 AI 工具輔助稽核，將有助提升工作效能，例如透過資料探勘及自動化分析，可突破傳統人工抽樣侷限，全面提高查核涵蓋率及精確度；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可協助法規比對、文件整理，以及產製稽核報告初稿，減輕稽核人員業務負擔；結合既有資訊基礎設施，則可建立持續性稽核機制，及早發現異常並進行風險預警。

基此，AI 時代政府內部稽核可從下列面向推動轉型：

一、導入人機協作模式，善用 AI 處理繁重資料

原多仰賴人工抽樣，導入 AI 後可擴大查核，除可有效降低人爲偏差或樣本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外，並可將人力專注於須高度專業判斷、異常個案抽查及新興風險議題，以因應稽核範疇擴大所帶來之挑戰。

二、強化組織人才賦能機制

除透過專業培訓計畫提升稽核人員專業知能外，並評估將資料分析、資安與隱私保護，以及模型驗證等 AI 治理相關風險管理與控制程序納爲常態性課程，輔以跨域培訓、專家諮詢及跨機關（部門）合作，有效提升稽核人員查核 AI 應用之能力。

三、協助機關健全 AI 治理及問責機制

稽核人員應及早關注機關導入 AI 之規劃及推動情形，並與資訊及法規等單位維持良好溝通，以掌握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控制程序，作爲擬訂稽核計畫之參據。於執行稽核時，須評估機關是否已建立涵蓋資料治理、模型運作、資安防護、資訊揭露及人工覆核等內部控制機制，並檢視跨單位協作及委外契約管理等權責分工是否明確妥適，於稽核報告反映 AI 應用現況及控制程序，並依查核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機關提升 AI 應用之透明性、可課責性及內部控制有效性。

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新版 GIAS 更加重視稽核人員數位素養，而 AI 基本法亦要求政府應建立妥適 AI 治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政府內部稽核正值數位轉型之關鍵階段。未來稽核人員除須善用 AI 工具提升查核效率及涵蓋廣度外，應積極提升內部稽核職能，不僅監督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更主動成爲政府 AI 治理之重要參與者，協助機關強化 AI 資料來源及運作邏輯等面向之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唯有如此，方能協助政府於追求效率及創新之際，兼顧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法律遵循，進而提升公共治理品質及公眾信任。❖